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建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31.196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04.035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